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项目（一期）增建工程项目（小球馆）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省体育场地建设管理中心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009390252H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〈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（一期）增建工程项目（小球馆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（一期）增建工程项目（小球馆）位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，省发展改革委以“黔发改社会〔2023〕989号”“黔发改建设〔2024〕604号”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予以批复。本项目为新建工程，总建筑面积20318.71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主要有室内乒乓球、羽毛球运动场馆、辅助管理用房及相关配套用房，由小球馆区和施工营地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2.68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1.47公顷、临时占地1.21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8.86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0.60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土石方1.81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0.60万立方米），

余方 7.05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9877.49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8658.87 万元，总工期 12 个月，计划 2025 年 3 月动工、2026 年 2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.68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3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1.939 万元（主体计列 86.348 万元、方案新增 75.591 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73.223 万元，植物措施 33.648 万元，临时措施 9.528 万元，独立费用 41.940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13.73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3.60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

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六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四、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第163号）规定，本项目符合第五条（一）情形，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（一期）

增建工程项目（小球馆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
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2025年3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，贵阳市水务管理局，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环境局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

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。